

中國宗教政策方針及管理架構

中國政府一直將宗教事務工作當為「統戰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由中央統戰部和國家宗教事務局共同承擔工作。

中國共產黨是一個無神論的政黨，受到馬克思主義宗教觀的影響，他相信宗教是「人民的鴉片」、給予人民幻想的幸福；在人類歷史發展上，宗教終究是會消亡的。¹但在法律制定上，他卻容許公民有信仰與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這是由於中共政府同時也認識到，宗教有其發生、發展和消亡的過程，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將長期存在，不能用行政力量或強制手段去消滅。其次，雖然無神論者和有神論者在思想信仰上存在著差異，但這是次要的問題。雙方在政治及經濟上的根本利益始終都是一致的，故要堅持政治上團結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共同發展無產階級革命和社會主義事業，才是首要的事情。²不過，最主要的原因還是，中國政府在與國民黨政府爭奪政權及建國的過程中，急需要團結各方人士以爭取他們的支持。故此，容納、拉攏不同宗教人士來鞏固管治基礎，是其中一項策略。

這個策略與毛澤東的「統一戰線」（統戰）理論密不可分。所謂「統戰」，簡而言之，是指團結黨外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站在同一條戰線上向敵人展開鬥爭。此理論源自毛澤東的「矛盾論」，是中共與國民黨爭奪政權的「三大法寶」之一。在「矛盾論」中，毛澤東強調要將所有矛盾分清楚為主要矛盾及次要矛盾，只要抓緊主要矛盾，一切問題就能迎刃而解。但矛盾會隨著主要矛盾的解決而轉移，故次要矛盾亦可上升為主要矛盾。將「矛盾論」套用在「統戰」上便是，先分清楚對方是敵是友、是主要矛盾或次要矛盾，然後團結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放開次要矛盾，打擊主要矛盾；團結大多數，打擊一小撮。

中國政府對宗教的統戰策略

建國初期，中國政府主要的打擊對象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及其代表國民黨反動派的殘餘」，在籠絡一大塊以打擊一小片的策略下，宗教人士成為「統戰」的對象之一。縱然在中國政府的眼中，天主教會內亦存在不少「受了梵蒂岡影響的人，還有一些是帶有反動意識吃洋飯的人」，³但由於天主教會幾百萬教徒，其中不少更是「勞動人民」，⁴故亦成為被籠絡的對象之一，納入了「統戰工作」的一部份，並由中央統戰部和宗教事務部門共同承擔工作。

屬於中國共產黨組織架構一部份的統戰部門除了負責制訂宗教政策、對重大政策作出決定外，還直接監督、指導著國家宗教事務部門的工作。反之，作為政府組織一部份的宗教部門卻只負責日常的執行工作。概括而言，中國政府的宗教管理架構如下圖所示。在此須先補充一點，公安部門雖沒有被納入下述的組織架構中，但其對宗教工作的干涉亦不容忽視。一般來說，宗教局負責管理公開教會，而公安局則負責管理地下教會或不獲政府認可的宗教活動。在一些打壓教會

¹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編：《宗教政策學習綱要》（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頁 1 至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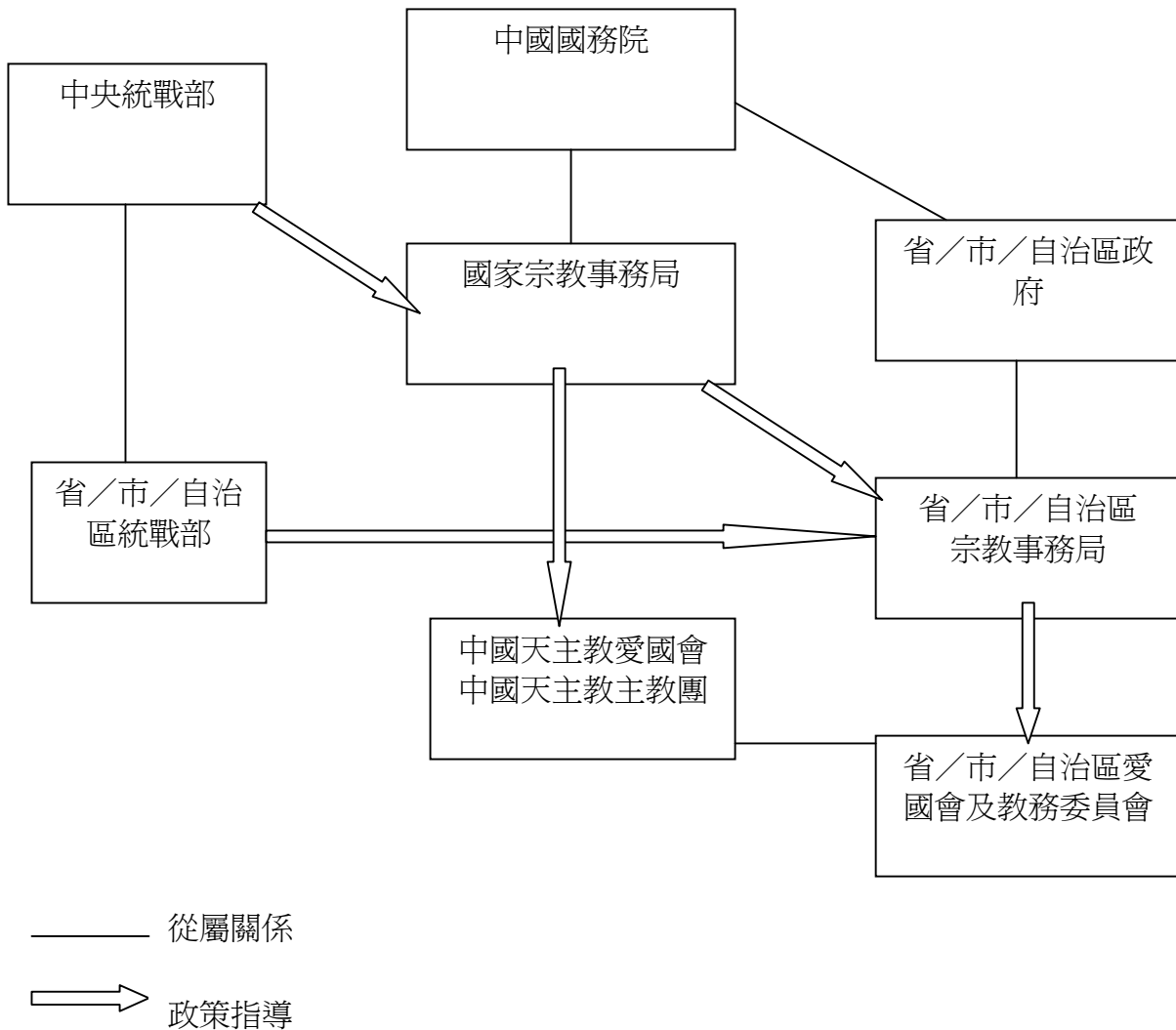
² 同上，頁 22 至 25。

³ 在第二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期間，周恩來在統戰部舉行的茶話會上的講話，1951 年 1 月 20 日。全文載於統戰部網頁：<http://www.zytzb.org.cn>。

⁴ 同上。

人士的行動中，亦常見公安部門的出動。在公安部的組織編制中，也設有獨特的科級機關，專管涉及宗教上的工作，這與海外絕大部份的公安機關是有所區別的。

中國宗教管理架構圖⁵



既拉攏又打擊宗教人士

天主教會雖是被統戰的對象之一，但這並不代表教會在 1949 年建國後就可踏上平坦、自由之路，相反地，卻因此而陷入前所未有的分裂狀態。正如上述，中國政府制定宗教自由政策，主要並不是出自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維護，而是基於政治鬥爭的實際需要。換言之，凡被認為有利統治、不反對其政策的，便被視為「盟友」，反之，或會被視為主要敵人而加以痛擊。中國天主教會因著其「外國色彩」，以及與梵蒂岡和國民黨政府的關係，在中國政府的眼中，始終是一個禁忌，特別是那些外籍主教及傳教士，更常被拿來與西方帝國主義扯在一起。故此，如何牽制、打擊教會的發展及使教會受到控制，才是首要的目的。

在「聯絡一大塊，打擊一小片；團結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的「統戰」策略下，建國初期，外籍主教及傳教士都成為了主要的敵人，而慘被拘捕或驅逐出境或被迫離開。至於那些國籍

⁵ 此圖是根據林瑞琪先生在 2003 年 6 月 26 日於香港一講座的講義修改而成。

主教與教眾，則被劃為次要的敵人、暫時拉攏的對象。但當這些外籍主教及傳教士在 1950 年代初被基本肅清後，本地的主教及神職人員又成了主要的打擊對象，中國政府於是又拉攏其他更加親政府的教會人士去打擊他們。可見，中國政府雖然認識到宗教有其發生、發展和消亡的過程，並在法律上讓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但在實際處理上，卻是粗暴地予以踐踏。

有評論者甚至認為中國政府在宗教工作上，一直保持兩面的處理手法，即既拉攏又打擊，一方面以強硬的行政手腕去強迫消滅宗教，另一方面卻又讓宗教在社會主義成熟之後自然地消失。何者較佔上風，完全視乎當時的大氣候及當權者個人的取向而定。另外，中國政府在執政以來，也沒有明確的「宗教政策」，有的只是「統治政策」，即使在文字表述上存在著「宗教政策」的字眼，亦只是以達成政治目標為依歸。⁶

中國政府的宗教政策內容

至於中國政府自己所表述的一套「宗教政策」內容又如何？中國政府多年來透過各種文件、中央統戰部的宣傳及高層領導人的講話，曾多次表達出黨對宗教問題的基本政策及立場。綜合而言，包括以下幾方面的內容：

- (1) 中國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 (2) 要宣傳無神論，但不能把有神論和無神論的區別等同於政治上的對立。要堅持政治上團結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 (3) 國家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和宗教界的合法權益，制止和打擊利用宗教進行的違法犯罪活動。一切宗教活動場所都應依法登記。
- (4) 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不允許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宗教進行滲透，反對境外任何組織、團體和個人干預中國宗教事務。任何境外宗教團體和個人不得在境內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辦事機構和宗教場所、開辦宗教院校或在中國公民中發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職人員或其他傳教活動。
- (5) 愛國宗教團體是黨和政府聯繫信教群眾的橋樑，故要支援他們加強自身的建設，自主開展活動，充分發揮作用。
- (6) 愛國宗教界人士是團結信教群眾、維護社會穩定的重要力量。要有計劃、有組織地培養愛國宗教教職人員隊伍。
- (7) 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要樹立公民意識，把愛國與愛教結合起來，在國家法律和政策範圍內進行活動。
- (8) 所有宗教團體和宗教界人士都必須維護法律尊嚴，維護人民利益，維護民族團結，維護祖國統一。

⁶ 林瑞琪：《誰主沉浮》（香港：聖神研究中心出版，1994），頁 245 至 249；林瑞琪：《半世紀徘徊——中國宗教政策與實施探討》（香港：聖神研究中心出版，1993），頁 16 至 21。

國家宗教事務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後海北源 44 號院
局長：葉小文先生

郵編：100009

宗教事務局是國務院主管宗教事務的直屬機構，每一省、市亦設有地方宗教事務局。她早在 1951 年已經成立，當時稱為「宗教事務處」，隸屬政務院文化教育事務部之下。1954 年，中國《憲法》頒佈，國務院取代了政務院，才被改稱為「宗教事務局」。在 1998 年九屆人大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後，宗教事務局進一步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更名為「國家宗教事務局」。

在統戰部的直接指導監督下，宗教局的主要職責包括：1) 研究提出有關宗教工作的方針政策，制定落實措施並組織實施；2) 調查國內外宗教現狀，研究宗教理論問題，提出政策性建議和意見；3) 草擬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規，制定部門規章和有關宗教工作的具體政策；4) 依法保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護宗教團體和宗教活動場所的合法權利，保護宗教教職人員履行正常的教務活動，保護信教群眾正常的宗教活動；5) 對有關宗教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貫徹實施進行行政管理和監督，引導、促進宗教在法律、法規和政策範圍內活動，防止和制止不法份子利用宗教進行非法、違法活動；6) 推動宗教界人士進行愛國主義、社會主義、擁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的自我教育，鞏固和發展同宗教界的愛國統一戰線，團結和動員廣大信教群眾為改革開放和經濟建設服務；7) 幫助宗教團體培養、教育宗教教職人員，辦好宗教院校等；8) 組織、指導宗教政策和宗教法制的宣傳教育工作，等等。

資料來源：趙天恩：《中共對基督教的政策》，頁 91 至 93。

夏海：《中國政府架構》，頁 155。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府右街 135 號
局長：劉延東女士

郵編：100800

統一戰線是中國共產黨為了實現各個時期的戰略目標和政治任務，同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結成的政治聯盟。根據中國共產黨自己的劃分，統戰共經歷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等不同的歷史時代。在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中國政府有感中國已進入了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歷史新時期，故統戰的任務主要是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調動一切積極因素，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統一祖國、振興中華服務。

作為主管統戰工作的職能部門-----「統戰部」是從抗日戰爭時期已開始形成及發展的，到建國後，在中共中央和地方及一些企事業單位黨委中，繼續設立統戰部而成了今天的規模。統戰部因應歷史發展，在不同時期都有不同的職責。現時，除了組織貫徹執行中共中央關於統一戰線的方針、政策，向中央反映情況和建議；負責聯繫全國工商聯，聯繫港、澳、台及海外工商社團和代表人士，以及負責開展以統一為重點的海外統戰工作等等外，統戰部更負責調查研究、協調檢查有關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針、政策問題，聯繫少數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故此，在其架構編制內亦特別設有民族、宗教工作局，專司民族、宗教工作。

資料來源：統戰部網頁 <http://www.zyztzb.org.cn>，如欲查看更多資料可瀏覽此網頁。